“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发挥先进标准对增强质量竞争优势的引领作用，建立完善“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湖北精品”认定管理办法》《“湖北精品”先进性评价办法》《“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标准先进性，是指标准的关键性指标对标国际先进、达到国内、省内一流或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

对标国际先进，是指关键性指标优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达到国际行业标杆水平；达到国内、省内一流，是指关键性指标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达到国内、省内行业标杆水平；填补国际、国内、省内空白，是指关键性指标在评价时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经评价达到国际、国内、省内行业标杆水平。

1. 本办法所称先进性评价，是指在“武汉精品”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领导下，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的，对申报认定“武汉精品”的产品、服务和工程所执行的标准的先进性进行评价的活动。
2.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统筹协调和监督工作。认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开展“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实施工作。

第二章 申报

1. 认定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建立年度“武汉精品”认定指导性行业目录，并对外发布。申报单位所处行业应符合目录要求。
2. 申报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应是企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且有效实施3个月以上，其中企业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
3. 申报单位应对照本办法提交《“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见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第三章 组织评价

1.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依据《“武汉精品”认定管理办法》及本办法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成形式审查结论。对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不纳入后续评价程序。
2.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以申报单位提供的标准相关信息为基础，搜集国内外标准文献资料，建立标准数据库和指标值数据库，合理确定标准的关键性指标及先进标准的参考值，形成标准比对结论。
3.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标准类别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以申报单位提供的标准相关信息为基础，以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建立的标准库、指标库及形成的标准比对结论为参考，进行标准先进性评审。专家组根据行业特点，综合考虑产业发展水平、申报标准数量等因素，形成“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
4. 申报标准已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交《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自我声明》（见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认定委员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视同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
5. 评价结论为“先进”的，认定委员会秘书处通知申报单位。
6.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应当记录评价过程，留存评价资料。评价报告有效期为2年。
7. 认定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建立并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8. “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标准先进性评价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书面回复。
2. 申报标准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经核实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先进性评价的，由认定委员会秘书处报认定委员会批准后，取消其先进性评价结论，且下届不得重新申报。
3. 申报标准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行业质量发展水平，持续推动标准提档升级，其关键性指标先进值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修订标准，重新申请“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确保执行标准始终保持先进。
4. 武汉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认定委员会应当对通过“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进行日常监督、宣传和推介。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武汉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标准类别 |  | 所涉领域 |  |
| 申报单位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日期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申请日期 |  |
| 检测合作机构 |  | | |
| 一、申报单位简介  （介绍单位基本情况，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总结描述：1.申报单位所涉领域；2.申报单位主要技术/服务优势。） | | | |
| 二、申报标准基本情况  （介绍申报标准基本情况，重点从以下四个方面总结描述和提供相关资料：1.标准制定背景及制定程序，可提供标准编制说明；采用外单位标准的，阐述采标理由；2.标准文本；3.标准发布证明文件，采标可不提供；4.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需提供平台公开截图。） | | | |
| 三、申报标准先进性/创新性分析  （介绍标准先进性/创新性分析从以下五个方面总结描述和提供相关资料：1.标准相应产品/服务/工程的行业发展水平；2.申报标准先进性/创新性说明；3.关键性指标水平对比表，按照下表格式填写；4.标准水平证实性材料，应包括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5.其他备注说明。）  **关键性指标水平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性质a | 申报标准中的指标名称 | 申报标准中的指标值 | 国际国内标准比对 | | 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b | | 水平比较  简要说明 | | 标准名称及条款 | 指标值 | 国内/  国际标杆 | 指标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指标性质包括七类：  1.对标国际先进/达到国内一流/补国际、国内空白，质量提升明显；  2.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  3.产品创新，能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开辟新市场；  4.消费体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5.行业特殊要求，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带动质量明显提升；  6.产品安全健康环保，维护人体安全，有利身体健康，加强环境保护；  7.清洁生产，材料选择、生产过程生态环保。  b国际国内行业标杆比对：  包括同行业标杆企业标准指标值、标杆企业产品实测值、客户要求值等。 | | | | | | | |   （栏目若空格不够，可自行加行） | | | |
| 四、申报标准实施成效分析  （介绍申报标准实施成效分析从以下两个方面总结描述和提供相关资料：1.标准应用情况及实施成效；2.需提供标准实施证明材料。） | | | |
| 五、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自愿申请标准先进性评价，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自我声明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标准类别 |  | 所涉领域 |  |
| 申报单位 |  |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日期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申请日期 |  |
| 检测合作机构 |  | | |
| 一、申报单位简介  （介绍单位基本情况，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总结描述：1.申报单位所涉领域；2.申报单位主要技术/服务优势。） | | | |
| 二、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  （标准先进性评价情况，重点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总结描述和提供相关资料：1.简要说明申报标准、对标先进标准、关键性指标及指标值等内容；2.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评价报告或通过湖北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公示名单等应作为证明材料随本表一并提交。） | | | |
| 三、申报单位自我声明  （申报单位）承诺本次申报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四、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公章）  年 月 日 | | | |